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09號

原告 白文慧

被告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21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6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門市兼職人員，約定薪資為時薪新臺幣(下同) 176元。詎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口頭告知被告欲結束營業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0月27日。原告離職前6個月領取全部工資金額為17萬3712元，除以

該期間共計183日，每日平均薪資為949元，每月平均工資為2萬8945元。被告迄未給付10月薪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加班費等，原告遂於112年10月3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未派員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等。

（二）請求金額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：原告時薪為176元，112年10月上班時數共22.5小時，扣除27天勞保自付額386元後，被告尚欠112年10月工資3574元（計算式： $22.5 \times 176 - 386 = 3574$ ）。

2.預告工資：原告自110年12月15日至112年10月27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工作已滿1年以上，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被告自應給付2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1萬8980元（計算式： $949 \times 20 = 1$ 萬8980元）。

3.資遣費：原告110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之工作年資為1年10個月又12日，請求資遣費為2萬7015元（計算式： $(2$ 萬8945 $\times 0.5 \times 1) + (2$ 萬8945 $\times 0.5 \div 12 \times 10) + (2$ 萬8945 $\times 0.5 \div 12 \div 30 \times 12) = 1$ 萬4773 $+ 1$ 萬2060 $+ 482 = 2$ 萬701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

4.特休未休工資：原告固定每周休兩天，每週工作日數與全時勞工相同，工作滿一年以上之特休日數應計7日，均尚未請休，被告應給付6643元（計算式： $949 \times 7 = 6643$ ）。

（三）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2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
0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表、薪資簽收證
03 明、112年10月份出勤卡、新聞報導、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
04 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函文為證（見本
05 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堪認其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
06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62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7 113年4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09 項本文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
11 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
12 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
1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林祐均